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小字第4824號

原　　告　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Si Tou Man Wai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君
被　　告　林唯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會費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9 年1 月8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陸佰零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二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貳仟陸佰零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林唯倫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原告之會員，依兩造間簽立之合約條款每月應繳納會員月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499 元，詎被告自民國106 年11月30日起至108 年9 月30日止共計22個月，均未依約繳付，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所欠合計32,978元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2,97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前自認者，無庸舉證；又當事人對於

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；又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為其會員，依約每月應繳納會員月費1,499元，惟被告自106年11月30日起未依約繳納會員月費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入會協議書、合約條款、會員確認書、繳費紀錄、聯絡資訊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-17、65-75頁）。而被告已收受本案言詞辯論期日通知及起訴狀繕本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原告雖主張被告未終止合約，原告乃依合約條款第6條第1項約定，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後20日為合約終止云云。然依兩造所簽立合約條款第3條第1項約定：「會員得隨時申請終止本合約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之。…… B.定期月繳型會籍的終止：定期月繳型的會員負有於合約期間內繼續使用、繳款之義務。如會員在合約期間內申請提前終止或停止自動請款授權者，則月費應改依依詎單月月每月5,000元計算於合約提前終止前所應繳納之會費（即按單月月費x實際經過月數，未滿15日者（含）以半月計，逾15日者以月計），並給付差額於本中心，惟如單月月費有超過會員平均月費二倍者，應以二倍月費作為單月月費之計算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又原告對被告得隨時終止合約乙節，亦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。另被告已於108年1月26日向原告表示提前終止合約之事實，有原告所提聯絡資訊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9-71頁），且為原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，則兩造間系爭合約已於108年1月26日終止之事實，堪以認定。是原告依合約條款第3條第1項第B款約

定，以二倍月費即2,998 元（1,499 元x 2 ＝2,998 元）作為單月月費之計算，請求被告給付至108 年1 月26日合約終止時所欠合計12,603元（即【2,998 元x 6 月＋入會費1,500 元】－【入會已繳888 元＋1,499 元x 3 月＋入會費1,500 元】＝12,603元），洵屬有據。

再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 %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03 條、第229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欠款部分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8 年10月18日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，併應准許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依終止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2,603元及自108 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定有明文，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 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雯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 段○○○ 巷○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德華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